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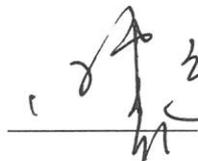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英国邓肯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采用公开竞价方式，定价依据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震远



俞毅



杨鹰彪

2020年6月17日